

# 108 年校園商 品標示教育宣

講 堂 以 此 冊

## 一、 政策目標：

為推動商品標示法之重要性及普遍性，

臺北市商業處（下稱本處）希望從教育著手，搭配校園舉辦校慶、園遊會、運動會等方式輔導教師及學童建立正確商品標示概念，以落實商品標示法觀念。

## 二、 執行作法：

### （一）報名方式：

有興趣報名校園商品標示宣導之學校，請來電詢問校園宣導承辦人（陳芳儀小姐，1999 分機 6549）相關事宜或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以傳真：02-27228211 或 e-mail 方式報名，並由本處篩選後登記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報名截止日為 108 年 3 月 20 日。

### （二）內容：

#### <方案 1>

本處派員 2~3 位前往校園進行商品標示有獎徵答（學校請提供

長桌 1 個、椅子 4 個，若為闖關遊戲請提供闖關小印章），現場進行小遊戲與學生互動並贈送宣導品，藉此輔導學童瞭解市面上販售之商品須要注意之標示內容。

#### <方案 2>

由學校擺放文宣並由家長或教師進行商品標示有獎徵答小遊戲

(本處提供商品標示法折頁及獎品)

<方案3>

由學校自行擺放文宣(本處提供商品標示法折頁)

三、執行期間：108年期間

四、輔導對象：國小學童、家長及教師。

附件

108年度臺北市政府校園商品標示教育宣導報名表					
學校名稱					
學校地址					
選擇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三				
日期		開始時間		結束時間	
學校人數					
聯絡人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擔任職務					

聯絡電話	
行動電話	
電子郵件	
備 註	
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 1999 分機 6549 洽詢陳芳儀小姐	